

北京市召开 2023 年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会议

部署 2023 年重点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召开 2023 年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会议,总结 2022 年工作,分析当前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面临形势,部署 2023 年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2022 年北京儿童福利和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一方面,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按照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两年度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长幅度,确定孤儿生活费提标额度,从今年 7 月 1 日起每两年调整一次;从去年 1 月 1 日起,困境儿童生活费由每人每月 2200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2450 元。联

合相关部门落实成年孤儿就业安置和经费补贴、保障性住房定向配租等政策。2022 年共有 19 名孤儿成年后安置就业,顺利走出机构、回归社会。

第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完成《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起草工作,制定《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系统谋划近三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28 项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街道

(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实现从无到有,目前已有 9 个区建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84 家,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

第三,儿童领域安全稳定局面持续巩固。各区、各机构结合实际定期分析研判工作风险隐患,不断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实战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做好资金、项目等风险防控;全市各儿童福利机构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有力守护了

广大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区严格按照收养登记要求对送养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资格进行审核,用好“北京市儿童收养登记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

会议介绍,2023 年北京在儿童福利和保护方面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首先,以推动修订出台《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推进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强化工作监管,完善儿童福利和保护体系,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儿童福利保护事业发展新格局。

其次,推进街道(乡

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今年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力争实现覆盖 50%街道(乡镇)的目标。通过整合基层工作资源,依托社会工作服务站,探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和职能整合,实行“儿童督导员+社工”基本人员配置模式,将站点建设成基层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主阵地。同时,重点打造一批示范工作站,选取西城等 6 个区,每区选择一个街道(乡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试点工作。

第三,推进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推进市、区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提高养、治、教、康、社会工作、心理服务水平。推进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转型,推动各区儿童福利部向独立儿童福利院转型,推动各区依托儿童福利机构加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牌子,实现一体化转型;推动市属儿童福利机构成为全市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和全国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

第四,强化儿童福利机构监管。制定《北京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困儿童养育工作流程》等制度文件,对儿童入院、在院、离院等阶段工作进行全链条、全方面规范。强化对市、区儿童福利机构日常监管,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有力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管理水平。



青海省民政厅召开视频会议 全面部署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工作

日前,青海省民政厅召开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省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全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社会组织 2022 年度检查工作,并就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检查政策法规知识进行培训。

会议指出,年度检查是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是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基本手段,对于全面了解和掌握社会组织的活动情况、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总结经验教训、开展针对性管理和指导都具有重要作用。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要强化政治属性和法定职责,切实增强对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重要性认识,按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检查办法规定的内容、程序和标准,加强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协调配合,共同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会议强调,要把握关键环节,推动社会组织年度检查重点工作落实。一要突出党的建

设检查。按照“两纳入”“三同步”要求,指导社会组织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载入章程,督导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单独成立党的组织,党员不足 3 人的,采取区域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不断扩大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面。二要突出个性特点检查。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在落实基本检查内容的同时,要结合不同社会组织特点开展针对性的检查。对社会团体要突出涉企收费、评比达标表彰、举办“一讲两坛三会”等内容的核查;对社会服务机构要突出安全生产、人员薪酬等事项的核查;对慈善组织要突出资产增值保值、非法募捐、违规投资等内容的检查。三要突出非营利性检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发挥第三方审计机构专业优势,加强社会组织收入、费用及人员薪酬的监管,严防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收费、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私分社会资产等行

为发生。

会议要求,强化三种意识,不断提高服务社会组织的能力水平。一要强化法治意识,按照“法无规定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要求,把依法行政作为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工作的前提,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于存在问题的社会组织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加强跟踪问效,依法依规推动问题解决。二要强化学习意识,认真学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更好服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三要强化廉洁意识,按照“四个民政”要求,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思想,坚持把改进作风与防范违规违纪问题贯穿到年度检查工作全过程,坚决防范违规违纪问题发生,以良好的作风纪律保障年度检查工作圆满完成。

全省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经办人员及部分社会组织负责人、从业人员共计 300 余人参加了培训。

(据青海省民政厅)

天津市民政局印发社会组织财务规范与社团内部管理制度指引

日前,天津市民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级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天津市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的通知》,以制度化和精细化作为监管切入点,强化财务刚性约束和内部制度柔性治理,探索完善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的新路径。

在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通知中,天津市民政局结合近年来社会组织年检年报、抽查审计和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常见问题,明确要求社会组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自身财务行为的责任与义务,强化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瞄准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净资产、财务报告、发票、会计档案的管理以及财务监督中的常见问题,提出共计 11 章 79 条的规范要求,是对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提出的刚性约束。

在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的修订中,天津市民政局对

2013 年版社会团体内部管理制度指引进行了结构性调整和补充,结合近年来社会团体相关制度文件、换届选举工作指引以及章程示范文本调整等工作要求,对社会团体纠纷中的常见问题进行研判,制定了社会团体理事会制度、监事制度、负责人管理、分支(代表)机构管理、会员管理、工作人员管理、印章与文件管理、诚信自律、信息公开等 9 项内部制度范本,要求社会团体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或党建领导机关的指导下参照落实,是对社会团体内部治理提出的柔性规范。

文件印发后,天津市级社会组织积极贯彻落实,截至目前已有 20 余家社会团体计划在近期结合换届和 2023 年度会议做好内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工作。通过在制度化精细化监管工作中用心用力,天津正在积极探索“刚柔并济”的社会组织监管新模式,通过依法监管明确“底线红线”,通过制度指引完善社会组织自律自治的制度框架,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指导和内生动力。

(据天津市民政局)